

以案说法

失踪者的财产如何处置?

——解读《消失的她》中相关法律问题

法眼观剧

谁有权宣告一个人的失踪?一旦自然人被宣告失踪后,会产生哪些法律后果?失踪人所持有的财产如何处置?

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张萌

电影《消失的她》凭借跌宕起伏的情节和扑朔迷离的关系引发观众的持续热议。那么,这部电影中涉及哪些法律问题?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法官徐可卉为我们一一解答。

影片中,与丈夫何非一起出国旅游的李木子突然消失后,丈夫何非到处寻找,让人感觉他非常焦急,最明显的表现就是他希望警方以李木子失踪为由立案。他为什么急于立案?一旦李木子被宣告“失踪”,会产生哪些法律后果?徐可卉表示,一是尽快洗脱嫌疑。何非和妻子一起到异国游玩,走的时候是两个人,回来只剩一个人,何非有非常大的嫌疑,因此他想通过自己急于寻找妻子的姿态,在一定程度上摆脱李木子嫌疑。二是尽快启动李木子宣告失踪或死亡的程序,以便及早控制李木子的财产。根据我国民法典规定,李木子被宣告失踪后,何非作为其配偶可以依法代管李木子的个人财产,在李木子被宣告死亡后,何非作为唯一的法定继承人,即可继承李木子的遗产。

根据民法典第四十条规定,自然人下落不明满二年的,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为失踪人;第四十一条规定,自然人下落不明的时间自其失去音讯之日起计算;第四十二条规定,失踪人的财产由其配偶、成年子女、父母或者其他愿意担任财产代管人的人代管。

民法典第四十六条(宣告死亡)规定,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死亡:(一)下落不明满四年;(二)因意外事件,下落不明满二年。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,经有关机关证明该自然人不可能生存的,申请宣告死亡不受二年时间的限制。

宣告死亡会产生哪些法律后果?

一问一答

暑假打工报酬被扣减如何维权?

暑假期间,我与几名同学到一家酒店打工。上班当日与主管双方口头商定:我们从事后厨顺菜、卫生清理等兼职劳动,出满勤每人每月工资3000元。可一个半月后结束打工时,老板说扣除食宿费,只发给我们每人1800元的工资。请问,酒店的做法是否合法?报酬被扣减该如何维权?

读者 王娇娇
王娇娇解答:
首先,企业的做法不仅违法而且有违诚信用工。
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九条明确规定:“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、报酬、租金、利息,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,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。”不但现实当中,与你的情况相似,不少大学生由于在找到兼职工作后,觉得时间短签不签合同无所谓,因而对用人单位的口头承诺深信不疑。从表面上看,口头约定虽然简便灵活,但发生争议时打工者往往口说无凭难以举证。
《关于贯彻执行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〉若干问题的意见》第十二条规定:“在校利用业余时间勤工俭学,不视为就业,未建立劳动关系,可以不签订劳动合同。”根据上述规定,大学生的打工行为的确不属于劳动法律法规保护的范畴。
在暑期打工缺乏实体法律保障、学生自身维权能力较弱的现实情况下,维权的最有效方式是与用人单位签订书面“劳务协议”。这样,尽管双方不属于劳动关系,但依然可以就民事劳务关系依法解决纠纷。协议中至少要约定以下五项最基本的内容:工作内容,打工或实习期间做些什么工作;工作时间,每天需要工作几个小时,每周需要上几天班,是否需要加班等;报酬是多少,按小时计算还是按日或按月支付;相关福利,比如单位是否提供免费住宿、就餐,交通费是否可报销等;有无保险,如果从事有危险的工作作业,一定要用人单位提供相应的人身意外保险。
本案中,在缺乏书面劳务协议这一直接证据的情况下,同学们应当积极收集应聘记录、音视频、证人证言、考勤表等证据,依照民法典关于雇佣关系的相关规定,通过向劳动监察部门投诉、申请调解或提起诉讼等途径讨回自己的劳动报酬。

山东省昌乐县司法局 张兆利



造成妻子失踪,丈夫能否继承她的财产?

何非带妻子去旅游,造成妻子“失踪”,这种情况下,还能对妻子的遗产有继承权吗?

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条规定,继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丧失继承权:(一)故意杀害被继承人;(二)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;(三)遗弃被继承人,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;(四)伪造、篡改、隐匿或者销毁遗嘱,情节严重;(五)以欺诈、胁迫手段迫使或者妨碍被继承人设立、变更或者撤回遗嘱,情节严重。

继承人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行为,确有悔改表现,被继承人表示宽恕或者事后在遗嘱中将其列为继承人的,该继承人不丧失继承权。

杀害被继承人构成继承权

的绝对丧失,是指继承人对被继承人的继承权一旦丧失便无可挽回。根据我国法律规定,何非故意杀害妻子妄图继承巨额遗产的行为,明显属于民法典规定的丧失继承权的情形,其继承权已经丧失,不能继承李木子的巨额遗产。也就是说,他既要承担故意杀人罪的刑事处罚又失去了继承遗产的资格,可谓人财两空。

徐可卉强调,继承人对被继承人的继承权一旦丧失便无可挽回,其继承权不可恢复。

法律为何如此规定?因为此种行为以剥夺他人的生命权为目的,直接危害被继承人的人身安全,社会危害性极大,是十分严重的犯罪行为,继承权丧失后不适用被继承人宽恕制度,无论被继承人是否宽恕,都会导致继承权永久性丧失。

潘家永

为激发大家的消费热情,不少商家会推出各种各样的优惠促销活动,常见的有商品试用、特价销售、赠品、返券等。在这些买卖活动中常会产生一些纠纷,如试用后不购买被索要使用费、特价商品存在质量问题、赠品致人损害等。那么,面对这些纠纷,民法典是怎样规定的?

体验消费后要支付使用费?

某商家推出床垫试用买卖促销活动,张贴的宣传海报显示,消费者可以任选其中一款床垫,试用期为30天,满意了再付款。王女士选择了一款价值1280元的床垫,在试用20天后,王女士决定不购买该产品。但商家说该产品不存在质量问题,试用后无法再次销售,让王女士考虑购买,否则,就必须支付400元的使用费,王女士辩称当时并未约定所谓的使用费。那么,试用商品无质量问题就得购买?若不购买就须付使用费吗?

说法

一方面,王女士有权拒绝购买。民法典第六百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:“试用买卖的买受人在试用期内可以购买标的物,也可以拒绝购买。试用期限届满,买受人对是否购买标的物未作表示的,视为购买。”该规定表明,买受人对标的物是否认可完全取决于自己的意愿,而不带标的物是否存在质量问题。本案中,王女士在约定的试用期限内不认可该款床垫,有权拒绝购买,商家无权以任何理由加以强迫。

另一方面,商家无权索要使用费。民法典第六百三十九条规定:“试用买卖的当事人对标的物的使用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,出卖人无权请求买受人支付。”由此可见,商家在提供这种格式条款时应当以双方形成合意为基础。本案中,商家的宣传海报并没有约定使用费,双方也未就支付使用费问题达成补充协议,因此,王女士有权拒绝向商家支付使用费。

特价商品质量有问题,也概不退换吗?

晓蕾与男友在逛街时遇到一家鞋店搞促销,电子屏上显示“特价商品概不退换”的告示,两人就决定进去逛一逛。闲逛中,晓蕾看到一款品牌运动鞋很心动,男友就给她买了一双。10多天后,晓蕾穿上这双新鞋后发现左脚后跟位置有一硬物硌脚,根本无法正常行走,遂要求商家退货,而商家以特价商品概不退换为由予以拒绝。那么,特价、促销商品存在质量问题,就不能退换吗?

说法

本案涉及格式条款问题。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第一款规定:“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,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。”第四百九十七条规定: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格式条款无效:……(二)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、加重对方责任、限制对方主要权利;(三)提供格式条款一方排除对方主要权利。”现实中,很多商家以“店堂告示”的方式告知消费者“特价商品不退不换”,商家在提供这种格式条款时不仅未作必要的说明,而且还排除或限制了消费者退换等合法权益。商家对商品可以特价、打折出售,但其应当承担的商品质量责任是不能免除的。所以,“特价商品不退不换”这种“霸王条款”在法律上是无效的,消费者不要被商家的告示唬住。另外,若商家明知商品质量存在问题而仍向消费者进行销售,则属于欺诈,消费者可以主张退一赔三。

本案中,晓蕾所购运动鞋存在质量问题,鞋店应当办理退换货手续,而无权以“特价商品概不退换”之告示作挡箭牌。鉴于鞋店拒绝退换,晓蕾可以拨打当地12315请求消协调解或者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,也可以到法院诉讼。

赠品致人损害,商家要不要担责?

孔女士在某超市购买冰箱时获赠一个电炒锅,谁料该赠品第一次试用即发生爆炸,将孔女士烫伤,经医院鉴定李女士为二度烫伤。孔女士找商家说法,而商家以电炒锅系赠品为由拒绝赔偿。那么,赠品致人损害,商家要不要担责?

说法

商家的赠品并不是无条件、无义务的赠与,由于消费者只有在完成了商家规定的购买“任务”后,才能获得相应的“赠品”,因此,这是一种附义务的赠与。民法典第六百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:“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,赠与人不承担责任。附义务的赠与,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,赠与人在附义务的限度内承担与出卖人相同的责任。”由此可见,商家在消费者购买商品时赠送赠品,虽然名为免费,但本质仍然为商品买卖行为,“赠品”赠送其实就是商品销售,因此,消费者在使用附赠赠品时,如果因赠品的质量缺陷而受到了损害,商家不能以其为赠品而主张免除责任,应当承担与出卖人相同的赔偿责任。

本案中,商家应当对孔女士承担赔偿义务。在协商无果的情况下,孔女士可以通过投诉、调解、诉讼等途径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。
(作者系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教授)

法律讲堂

婚后取得的“安家费”是否为夫妻共同财产?

沈婧 周韦

在张老师还未离婚时,与某大学签订《人才引进合同》约定,正式入职后80万元安家费一次性发放,服务期为8年。后来,大学在张老师离婚后将其安家费一次性汇入张老师账户。然而张老师前妻认为安家费也有自己的一份。

事实经过为:张老师与前妻2005年8月登记结婚。2015年3月张老师作为某大学引进人才正式被聘用为教授。2015年7月张老师前妻起诉要求离婚,一审法院作出离婚判决,该判决书于2015年12月生效。2016年1月,大学向张老师发放安家费80万元。

情形一:如果《人才引进合同》约定张老师未服务期离职,则需按未服务年限占总年限的比例退还已发放的安家费。

情形二:如果《人才引进合同》约定张老师未服务期离职,则需全部退还已发放的安家费。

法院观点:安家费的发放是依据张老师的全部服务年限才能取得,该款项属

支性质,可能会因为张老师的工作变动而产生相应变化。张老师一旦离职,已经获得的安家费需要全部退还给某大学。

因此,安家费目前不宜在本案中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分割,张老师前妻暂时无法分得安家费。

本案中,有几个观点需要明白。
1.安家费的发放时间与被正式聘用时间不符的,安家费的取得时间应以实际聘用时间为准。
2.安家费的发放如果需要依据服务年限才能实际取得相应年限的款项。那么安家费中夫妻共同财产金额的认定,也应依据张老师在前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对服务年限的确定,也应依据张老师在前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对服务年限的确定。

3.安家费的发放如果需要依据全部服务年限才能实际取得,那么在全服务年限未届满时,安家费不宜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。
(作者系上海家与律师事务所律师)

法院观点:安家费的发放是依据张老师的全部服务年限才能取得,该款项属

又是毕业季,拿到心仪的offer,签完三方协议,信心满满等待入职,可突然三方协议被毁约

毕业生签了三方协议被毁约,怎么办?

彭博

小何是北京某高校应届毕业生,毕业前顺利通过秋招拿到了青青公司的offer,并签订了《北京地区普通高校毕业研究生就业协议书》,即常说的“三方协议”。但在入职前,小何却遇到了麻烦。由于青青公司经营不善,决定不再录用新员工。于是,小何在入职前收到了青青公司出具的《解约函》。临近毕业,小何无法入职,也因此错过了其他的求职机会,一气之下他将青青公司诉至法院。

那么,三方协议是否具有法律效力?单位擅自解约要承担何种法律责任?

三方协议一般是尚未完成学业的应届毕业生,在求职中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后,为确定入职该单位的意向而签署的书面协议。其内容仅包含毕业生、用人单位的基础信息等,不具有劳动合同的性质,但三方协议也是依法成立的民事合同,受民法典保护,合同各方应严格遵守

履行合同约定,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本案中三方协议签署后,毕业生有理由相信自己可以正式入职。用人单位因自身原因单方解除三方协议,导致毕业生丧失就业机会,应当赔偿造成的损失。

签订三方协议时要注意哪些事项呢?在此,提示毕业生在签约时,要注意用人单位名称、公章是否一致,注意用人

单位是否具有接收资质,并在用人单位填写盖章后再交由毕业院校签字盖章。

在签约后,应注意保存证据,比如与用人单位的微信聊天记录、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的合同文本,以及能够证明自身实际损失的相关证据等,如果出现违约情况,可以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
(作者系北京市海淀区法院法官)

解约函已经发了,这边暂时不收入了

山东省昌乐县司法局 张兆利